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5779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許少偉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40)：

屋宇署在上年度進行大規模行動，清拆 250 個選定的大型違例招牌；這些選定的招牌的清拆進度為何？250 個招牌中由政府先出資清拆的個案數目及開支為何？政府是否能夠全數追討有關費用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家洛議員

答覆：

在 2013 年清拆 250 個目標大型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中，屋宇署發出了 250 張清拆令。截至 2014 年 2 月底，這些目標招牌當中有 77 個已由擁有人拆除。政府沒有代失責擁有人安排拆除任何招牌。

屋宇署會繼續監察餘下目標招牌的清拆進度。我們會向招牌擁有人發出警告信，敦促其遵從清拆令。警告信發出之後，擁有人如無任何合理辯解而不遵從命令，我們可向其提出檢控。此外，如招牌變得危險，屋宇署會聘請政府承辦商代失責擁有人進行所需工程，然後向其追討工程費用，另加監督費及附加費。